

(上接A19版)

(一)《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管理人召集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投资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任必要的工作人员。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诉讼。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管理人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三)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资产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管理人财产清算费用、所欠税费及清算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3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管理人保存15年以上。

4、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与《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和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除争议所涉及内容之外,基金合同的其他部分应当由基金管理人同当事人继续履行。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五、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管理人一式六份,除上报考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基金管理公司印制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第十九部分、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本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基金管理人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拟以拟投资的同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股票库、债券库等所有投资品种具体范围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对各投资品种的具体范围予以更新和调整,并通过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投资范围对基金的投资进行监督。

2、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就基金管理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规定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等。

三、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托管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合理清算交割相关事宜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充分管理分

正理由,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令纠正。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纠正,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收到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纠正,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通过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单方面随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纠正的违规事项未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将其报告给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单方面将其报告给中国证监会。

(四)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及本协议的规定,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及本协议的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纠正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通过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单方面随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纠正的违规事项未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将其报告给中国证监会。

(五)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及本协议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单方面将其报告给中国证监会。

2、对基金管理人投资比例的监督:

(1)基金管理人持有的全部权属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由非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

过该证券的10%;

(3)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属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权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

(5)现金或者到期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八)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九)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同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十)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申购股票发行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十一)本基金财产占总资产的4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一年以内的短期国债、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衍生品投资持有一人大会决议自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财产持有一人大会决议后,必须将公证文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召开条件、投票权数、表决办法等的规定,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规定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3、修改和调整:

基金管理人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扣除基金利息收入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十)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款事宜,基金托管人应提供协助。

(三)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应负责本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2、基金托管人以基本的名义开设本基金的银行账户。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次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通过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

3、本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得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管理业务以外的活动。

4、基金银行账户的管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基金进行定期存款投资的账户开设和管理

基金管理人以基金名义签署符合条件的存款银行的指定营业网点开立存款账户,基金托管人负责该账户银行预留印鉴的保管和使用。在上述账户开立和账户相关信息变更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提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开户或账户变更所需的相关资料。

(五)基金证券账户,结算备付金账户和人民币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管理人应以人民币的基本账户,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2、本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得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管理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管理人以自身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用于办理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包括本基金在内的全部基金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结算备付金的收存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4、基金托管人以自身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证券账户进行本基金管理业务以外的活动。

5、基金管理人以自身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人民币账户,用于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交易对手应符合交易对手的范围。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交易对手范围的审核。

6、基金管理人以自身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人民币账户,用于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交易对手范围的审核。

7、基金管理人以自身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人民币账户,用于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交易对手范围的审核。

8、基金管理人以自身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人民币账户,用于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交易对手范围的审核。

9、基金管理人以自身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人民币账户,用于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交易对手范围的审核。

10、基金管理人以自身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人民币账户,用于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交易对手范围的审核。

11、基金管理人以自身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人民币账户,用于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交易对手范围的审核。

12、基金管理人以自身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人民币账户,用于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交易对手范围的审核。

13、基金管理人以自身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人民币账户,用于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交易对手范围的审核。

14、基金管理人以自身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人民币账户,用于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交易对手范围的审核。

15、基金管理人以自身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人民币账户,用于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交易对手范围的审核。

16、基金管理人以自身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人民币账户,用于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交易对手范围的审核。

17、基金管理人以自身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人民币账户,用于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交易对手范围的审核。

18、基金管理人以自身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人民币账户,用于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交易对手范围的审核。

19、基金管理人以自身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人民币账户,用于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交易对手范围的审核。

20、基金管理人以自身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人民币账户,用于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交易对手范围的审核。

21、基金管理人以自身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人民币账户,用于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交易对手范围的审核。

22、基金管理人以自身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人民币账户,用于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交易对手范围的审核。

23、基金管理人以自身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人民币账户,用于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交易对手范围的审核。

24、基金管理人以自身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人民币账户,用于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交易对手范围的审核。

25、基金管理人以自身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人民币账户,用于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交易对手范围的审核。

26、基金管理人以自身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人民币账户,用于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交易对手范围的审核。

27、基金管理人以自身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人民币账户,用于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交易对手范围的审核。

28、基金管理人以自身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人民币账户,用于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交易对手范围的审核。

29、基金管理人以自身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人民币账户,用于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交易对手范围的审核。

30、基金管理人以自身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人民币账户,用于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交易对手范围的审核。

31、基金管理人以自身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人民币账户,用于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交易对手范围的审核。

32、基金管理人以自身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人民币账户,用于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交易对手范围的审核。

33、基金管理人以自身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人民币账户,用于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交易对手范围的审核。

34、基金管理人以自身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人民币账户,用于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交易对手范围的审核。

35、基金管理人以自身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人民币账户,用于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交易对手范围的审核。

36、基金管理人以自身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人民币账户,用于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交易对手范围的审核。

37、基金管理人以自身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人民币账户,用于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交易对手范围的审核。

38、基金管理人以自身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人民币账户,用于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交易对手范围的审核。

39、基金管理人以自身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人民币账户,用于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交易对手范围的审核。

40、基金管理人以自身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人民币账户,用于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交易对手范围的审核。

41、基金管理人以自身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人民币账户,用于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交易对手范围的审核。

42、基金管理人以自身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人民币账户,用于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交易对手范围的审核。

43、基金管理人以自身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人民币账户,用于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交易对手范围的审核。

44、基金管理人以自身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人民币账户,用于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交易对手范围的审核。

45、基金管理人以自身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人民币账户,用于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交易对手范围的审核。

46、基金管理人以自身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人民币账户,用于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交易对手范围的审核。

47、基金管理人以自身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人民币账户,用于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交易对手范围的审核。

48、基金管理人以自身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人民币账户,用于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交易对手范围的审核。

49、基金管理人以自身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人民币账户,用于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交易对手范围的审核。

50、基金管理人以自身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人民币账户,用于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交易对手范围的审核。

51、基金管理人以自身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人民币账户,用于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交易对手范围的审核。

52、基金管理人以自身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人民币账户,用于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交易对手范围的审核。

53、基金管理人以自身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人民币